# 桂林市人民医院考试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考试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XXK-2025-009

3.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249500.00）。

**二、采购方式**

在线询价

**三、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液晶拼接显示系统 | LCD显示单元  (9台) | 1.≥49英寸超窄边液晶屏；分辨率≥1920×1080@60 Hz，响应时间≤8ms。  2.拼缝≤3.5mm，亮度≥500cd/㎡，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对比度达到≥1100：1，亮度鉴别等级≥11级。  3.可视角：≥178°(水平) / 178°(垂直)。  4.支持≥9块屏同源信号自拼接。  5.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支持拼接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操作。  6.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  7.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能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无需手动一对一设置输出口和LCD屏幕的对应关系。  8.≥1路HDMI、≥1路DVI、≥1路VGA、≥1路USB音视频输入接口；≥1路HDMI音视频输出接口。  9.≥1路RS232 IN、≥1路RS232 OUT。  10.支持安防、汇报、广告三种场景模式切换。  11.通过拼接屏快捷操作面板远程无线控制，控制距离最远可支持≥10m，控制角度范围可支持水≥平-80°~80°。可进行显示单元开关机、亮度调节等操作。  12.可通过拼接屏快捷操作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最大可支持切换场景数为4个，场景切换时间≤2s，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 | 1 | 项 |
| 大屏支架(LCD定制)(9台) | 1、冷轧钢板、材料厚度≥T1.0。  2、厚度：≤85mm+屏厚。  3、弧度：0°。  4、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60微米。 |
| 解码器（1台） | 1.采用嵌入式架构，支持Linux操作系统，支持对实时视频流以及录像文件进行解码输出。  2.支持≥10路HDMI输出，≥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10路音频输出，≥1个RS485接口。  3.具有开窗漫游功能，任意一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者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不少于64层。  4.支持预布局和发送布局，可在软件上，预布局电视墙的显示内容，完成后一键发送，在电视墙上同步显示，**竞标时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竞产品满足此项功能要求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支持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当无解码画面时，设置输出显示该底色，支持场景切换，各个大屏可同时切换，切换时间≤1秒。  6.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7.支持NTP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等校时方式，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设备进行恢复出厂设置。  8.支持不通过IP网络，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节，**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9.解码能力支持≥10路分辨率为4000\*3000（20fps）的H.264、H.265视频图像，≥20路分辨率为4096\*2160（25fps）的H.264、H.265视频图像，≥20路分辨率为3840\*2160（25fps）的H.264、H.265视频图像，≥30路分辨率为2592\*1944（30fps）的H.264、H.265视频图像，≥80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fps）的H.264、H.265视频图像，≥160路分辨率为1280\*720（30fps）的H.264、H.265视频图像。  10.支持在超出设备解码能力时，在显示输出窗口叠加提示信息,支持回形拼接，支持对解码的IPC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支持≥90°、≥180°左旋和≥90°、≥180°右旋。  11.支持文件投屏，支持word、excel、ppt、pdf文件投屏上墙，**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支持实时视频流及录像文件同时解码输出显示，历史解码能力与实时流解码能力一致。  13.支持跨屏同步显示功能，所有跨屏信号源可同时发送至各个屏幕显示，时差小于1ms，**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4.可通过有线网络模式访问设备，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  15.支持解码音频格式为G711A、G711U、 G722.1、G726-16/U/A、MPEG2-L2、MP3、 AAC-LC、PCM的文件。  16.设备在-10℃～50℃温度变化范围内，可保持正常工作。 |
| LCD显示单元  （1台） | 1.长宽采用86盒尺寸，8按键设计，高度≤16mm。  2.支持全屏开关机。  3.支持屏幕亮度调节。  4.通过控制面板远程无线控制，控制距离最远可支持≥10m，控制角度范围可支持水平≥-80°~80°。可进行显示单元开关机、亮度调节等操作，**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可通过控制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最大可支持≥4个场景的切换，场景切换时间≤2s，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6.控制面板具有磁吸功能，可进行磁吸壁挂安装；底部带有防滑脚垫，可平放桌面使用。  7.控制面板按键通过孔轴限位导向，支撑缓冲结构、多卡扣配合整齐拼接多个按键。  8.控制面板可通过软件自定义按键功能，自定义按键可对显示单元进行图像模式切换、画质增强开关或系统信息查询等操作，**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9.支持干电池供电。 |
| 平台系统 |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服务器  （1台） | 1.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2.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HTTPS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3.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  4.支持在≥1/2/3/4/6/8/9/10/13/14/16/17/24/25画面分隔模式下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  5.支持在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水印。  6.支持管理≥10个电视墙，监控点上墙出图像耗时小于3秒，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和场景切换。  7.支持大屏控制，可对大屏进行1/4/9/16/25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支持分割，并可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支持在iPad上操作监控点上墙、拼接、分屏、漫游、预案切换等操作，**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通过客户端支持预览上墙、回放上墙、轮巡上墙、报警联动上墙，通过配置窗口分屏数（1/4/9/16/25），使预览上墙分割数≥配置的数时上墙子码流，低于配置的分屏数时上墙主码流。  9.支持在线和离线GIS地图、静态地图导入，同时支持对一个区域添加多张静态地图，支持在地图上添加标记、收藏、测量、放大缩小等基本地图工具，支持地图上资源点的搜索，实现在地图上资源的定位，支持资源点报警时，在地图上发生颜色变化，按不同等级的报警显示报警数，并显示报警列表。  10.支持以脸搜脸的多脸模式，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人脸时，可对图片中的多个人脸一次识别后依次选择进行以脸搜脸，无需多次上传。  11.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异常项包括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丢帧、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支持接入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3.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IPC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 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IPC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  14.接入带有人脸侦测报警功能的IPC，当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可联动外接球机预置点、球机轮巡、球机轨迹。  15.支持在线和离线GIS地图、静态地图导入，同时支持对一个区域添加多张静态地图，支持在地图上添加标记、收藏、测量、放大缩小等基本地图工具，支持地图上资源点的搜索，实现在地图上资源的快速定位，支持资源点报警时，在地图上发生颜色变化，按不同等级的报警显示报警数，并显示报警列表。  16.支持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可视对讲、出入口车辆放行管理、停车场车辆收费管理、园区人员布控、园区人车智能搜索、视频联网、入侵报警、设备网络管理等业务，授权≥300路视频、≥50个门禁、≥1万人员、≥4车道、≥200个防区管理。  17.具有≥1个DP接口、≥1个HDMI接口，≥1个VGA口、≥4个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6个USB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4路报警输出接口、≥4个SATA 3.0接口；具有≥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18.支持管理电视墙，支持窗口创建、清空、移动、改变大小、置顶、置底操作。  19.预览上墙：包括监控点预览上墙、本地信号源预览上墙、以及桌面上墙，支持窗口预览控制及取流信息展示，窗口主子码流切换，以及窗口轮巡预览。  20.回放上墙：监控点回放上墙，包括上墙之后的控制：快进、慢进、快退、慢退、暂停、恢复、停止等。  21.视图：墙内布局及内容保存为视图，可以按特定时间或者按周循环切换视图。  22.报警联动：报警源联动监控、视图在视频墙上进行播放显示，客户端通知显示报警联动上墙的结果，支持报警确认操作。  23.支持窗口放大还原、全屏显示、画面拼接，支持窗口锁定。  24.支持添加字幕，编辑字幕信息，包括文字字幕、时钟字幕等，支持编辑字幕背景色，透明度。  25.支持进入预编辑操作界面，对电视墙进行进行操作，实际电视墙无变化，通过上墙按键将配置的电视墙界面投到大屏中。  26.支持多媒体内容图片、视频、文字、office文件的增删改查。  27.支持播控内容的可前进、后退、刷新操作，支持通视频播放进度的控制，可以看到对应的视频缩略图。  28.支持登录网络源的账号密码进行网络源预览。  29.基于统一视频资源池与兼容架构设计，智能视频管理平台须无损接入原有监控系统，实现设备统一管控、视频资源共享及智能化应用的无缝对接。 |
| 2 | 台式计算机 | | 一、基本参数：  1.主板，电源等关键部件有原厂商统一品牌标志。  2.CPU：英特尔第十三代酷睿六核处理器I5-13500或以上，配置风扇导流罩。  3.主板：英特尔 B660芯片组或以上，PCI扩展插槽≥1个PCI+2个PCI-Ex1+1个PCI-Ex16，≥2个M2插槽。  4.内存：≥16G DDR4。  5.硬盘：扩展需要，不少于4个硬盘位，本次要求不小于512G固态硬盘机械硬盘。  6.显卡：≥高性能集成。  7.光驱：无。  8.电源：更好扩展性，≥180W节能电源。  9.接口：≥8个USB口（前置≥4个USB3.2），≥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 ≥1个9针COM接口，≥2个PS/2接口。  10.机箱：方便扩展与散热，机型体积不小于14.5L，顶置隐藏式提手，后置电源故障诊断灯。  11.预装管理功能：  （1）配置网络同传功能，网络同传速度：100Mbps网络环境下克隆速度600Mbps/分以上，1Gbps网络环境下克隆速度1200MMbps/分以上；支持任意发送端，最多支持254台电脑网络同传，采用树状多点还原技术，支持建立254个还原点，每个还原点各自独立，可恢复任意还原点；CMOS同传：发送端修改BIOS设置后，可同传到客户端机器，客户机器不需要手动去设置；断点续传功能：接收端断线续传功能。接收端断线重启会接着断线位置继续传送。增量同传功能：自动检测现有数据文件，仅提供增量部分复制，降低复制容量。  （2）智能定位故障机：可监测网卡丢包率，硬盘读写速度，最慢机IP，自动调节延迟。  （3）自动软件注册：支持自动软件注册，发送端一次注册即可。发送端注册Windows 7 KMS设定完成后通过网络克隆，接收端自动完成KMS注册功能。发送端注册OFFICE 2010 KMS设定完成后通过网络克隆，接收端自动完成KMS注册功能。  12.显示器：同品牌≥23.8英寸宽屏LED背光液晶显示器。  13.正版Windows10操作系统。  14.考虑到机器的安全及保密性，机器要求带软件功能:  (1)采用B/S架构管理端，具备设备分组管理、策略制定下发、全网健康状况监测、统一杀毒、统一漏洞修复、网络流量管理、终端软件管理、硬件资产管理以及各种报表和查询等功能。  (2)linux系统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Deepin/中科方德/SUSE Linux/Red Hat Linux/centOS/Ubuntu 12以上版本"。  (3)支持自主授权分割功能，管理员可以从主系统中心分割授权客户机数量给下级系统中心，限制下级系统中心对客户机的注册数量，阻止非法客户机注册。  (4)支持多种分组规则，如IP分组以及支持与AD、LDAP同步功能，可将用户组织架构同步到终端安全管理系统中，依照用户现有架构进行管理。分组支持无限层次分组，支持生成组安装包，安装后自动进入该分组。  (5)可以提供对各类即时通讯工具、邮件、网络下载工具、文件，文件类型至少支持.dll、scr、rtf、pps、zip、MP4、AVI、wmv、RMVB、psd、jpeg、bat、cfg，apk、lnk等保存到本地文件的查杀功能，并进行文件审计，可查看文件审计列表，并可对任意审计文件进行追溯  (6)支持延后升级功能，可设置部分客户端优先进行升级，验证后再进行全网升级，有效避免程序和病毒库升级时与业务系统发生冲突。  (7)windows服务器客户端具备资产管理及运维管理的功能，包括硬件资产管理，软件资产管理，远程管理，流量管理，外设管理等终端安全管理功能。  (8)产品具备漏洞集中修复过程中的流量控制和保证带宽,补丁分发支持服务端带宽限流，有效节省外网带宽资源。  (9)支持病毒报表业务：上级可查看本级、下级的病毒日志详情、统计、走势、排名。  (10)提供报告门户，能在一个Portal内完整展现全网病毒定义状况、安全风险状况、计算机在线状态、全网系统漏洞威胁分布。  二、质保：原厂3年整机保修，包括键盘、鼠标、显示器等周边设备；原厂3年下一工作日上门服务，每周7天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以400电话、800电话或官方网站查询得到的保修年限数据为准。 | 1 | 套 |
| 3 | 服务器 | | 1.规格：2U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处理器：配置2颗英特尔第三代至强可扩展处理器 4310(主频：3.1GHz/12-Core)或同等级以上档次处理器。  3.芯片组 ：Intel C621A芯片组。  4.内存：配置≥64GB DDR4内存，频率:3200MHz；内存容量 ≥1536G；最大支持32 个内存插槽。  5.存储：配置≥2块 600GB SAS 3.5英寸热插拔硬盘，≥2块 4TB SATA 6Gb/s-7.2K HDD；最大支持31个2.5寸SATA/SAS硬盘 或 最大支持20个3.5寸SATA/SAS硬盘 或 最大支持24个NVMe硬盘。  6.内置存储：支持 2\*M.2 SATA SSD，支持硬RAID1，支持免开箱热插拔。  7.Raid：阵列控制器，支持RAID 0/1/10。  8.I/O扩展槽： 最大可扩展14个PCIe 4.0槽位 或 最多支持4个双宽GPU 或 最多支持11个单宽GPU。  9.网络：配置1个OCP3.0以太网卡-2\*GE网卡；可扩展2个OCP3.0网卡，带宽最大支持100Gb。  10.配置：集成显卡，显存≥32 MB，VGA端口数量≥2，支持Type-C，内置DVD驱动器。  11.电源：配置2个AC 900W白金电源，1+1冗余配置。  12.风扇：配置支持≥4个风扇，支持N+1冗余。  13.环境温度：长期工作环境温度支持5-45度。  14.BIOS：投标产品BIOS支持图形化界面，支持鼠标操作，支持中文BIOS。  15.管理功能：服务器管理软件支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芯片，支持内存UCE Non-Fatal/PCIe标卡UCE故障精准告警功能，支持内存故障隔离功能，USB Type-C接口可近端接入连接iBMC网络开展带外运维管理，可使用安卓及IOS系统手机APP接入管理服务器，基于Redfish规范的SSDP自动发现协议，支持网管通过SSDP报文识别新接入服务器设备。  16.安全：支持支持基于Kerberos协议的用户认证管理机制，基于芯片可信根实现固件启动前的完整性校验，支持TLS 1.2、TLS 1.3版本，支持SNMP功能及SHA256/SHA384/SHA512鉴权和AES256加密算法。  17.操作系统：系统支持 UNIX Linux ，windows server等系列。  18.为了保证原厂产品服务质量，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书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 2 | 台 |
| 4 | 交换机 | | 1.设备性能：交换容量400Gbps, 包转发率144Mpps。  2.设备配置：至少配置千兆电口48个,万兆SFP+光口4个，交流电源供电。  3.堆叠：支持智能 iStack 堆叠，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4.规格表项：支持MAC地址16K，支持ARP表项4K，支持Ipv4 FIB表4K。  5.工作环境：使用非工业级光模块情况下的长期工作环境温度范围：-5℃~50℃，长期工作环境相对湿度为 5%~95%，非凝露。  6.虚拟化：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7.安全：安全：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ICMP防攻击，支持DHCPv6 Snooping，DAI，SAVI等安全特性。  8.可靠性：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故障倒换时间小于50ms。 | 2 | 台 |
| 5 | UPS蓄电池 | | 1.UPS采用12V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容量≥100AH。  2.蓄电池间的连接电压降△U≤3mv。  3.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断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4.大电流放电：电池以30I10(a)放电3min，极柱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5.完全充电后的蓄电池，在25℃±2℃的环境中静置28天后，其容量不低于95％。  6. 将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0.1I10A电流连续充电96h后，改用0.05I10A充电1h，然后收集气体1h，其密封反应效率≥95％。  7. 安全阀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其开阀压应在10KPA—49kpa，闭阀压应时1KPA—10KPA。  8. 完全充电后的电池静止24h后，测量各单体电池开路电压，其最高值与最低值之差不大于20Mv。  9. 电池进入浮充状态24小时后各电池之间的端电压差不大于45mV。  10. 防爆性能: 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不引燃及引爆。  11. 封口剂性能:采用封口剂的蓄电池，在-30℃～65℃温度范围内无裂纹与溢流现象。  12.电池内阻：蓄电池最大内阻＜4mΩ，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2.5%，**提供与竞标产品同系列的蓄电池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3.端电压均衡性：开路电压压差不超出15mV，进入浮充状态24h后端电压差不超出 25mV，放电状态端电压差不超出150mV，**提供与竞标产品同系列的蓄电池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4. 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24h的再充电能力因素＞96%，**提供与竞标产品同系列的蓄电池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5. 竞标产品应通过抗震检测，其抗震等级应不低于9级，**提供与竞标产品同系列的蓄电池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6.报价包含回收电池、更换蓄电池所需要的铜接排、开关、电池连接电缆、搬运费及安装调试费。 | 1 | 套 |
| 6 | 5G屏蔽器 | | 1.标配：干扰能力：屏蔽GSM/DCS/CDMA/PHS/3G(TDSCDMA/CDMA2000/WCDMA)/4G/5G/广电频段 WiFi2.4/5.8G。  2.特殊定制：也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频率,可网络控制（对讲机 UHF/VHF段、无线隐形耳机、骨传导耳机、无线数字传输接收工具等）。  3.产品采用 ABS 外壳，内置铝合金散热模块配散热风扇。超薄外壳，表面可以根据客户需要贴牌或丝印标志。  4.设备带有LED液晶显示屏，显示电压检测·电流检测·温度检测·信号检测等功能的工作状态。  5.设备带有相对应LED指示灯，以便观察机器是否工作正常。  6.发射功率80W，有效屏蔽距离1-40米可调（出厂前调试）。  7.内置静音风扇，保证考场环境无噪音干扰。  8.机身自带人体工学设计把手，方便提拿。  9.对人体无任何损害。  10.屏蔽器发射功率类同手机信号发射，无线发射对人体无任何损害。 | 10 | 台 |
| 7 | 系统集成 | | 1.严格依照既定方案与技术标准，对各网络设备（交换机、服务器以及液晶拼接显示系统）等安装调试。针对交换机，精细配置各项网络参数，实现端口合理规划与VLAN有效划分；服务器方面，完成硬件上架、操作系统安装及驱动适配，并进行性能优化；液晶拼接显示系统完成拼接安装与信号调试。经过多轮全面细致的联调测试，解决各类潜在问题，确保各设备无缝协同运作，使整个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2.培训服务：为采购人提供系统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等。培训方式应包括现场授课、实际操作演练等，确保能够熟练掌握相关技能。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3.按规范完成施工，包含必备的钉子、胶水、胶布、线卡、水晶头等小配件，并与原有网络实现无缝链接，对所有设备、网络线路统一贴标整理。 | 1 | 项 |

**2.商务要求**

|  |  |
| --- | --- |
| **商务要求** | **（一）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1.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采购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并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接收及使用服务成果时不会因此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249500.00），报价超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2.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标的服务价款以及完成对项目“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培训、差旅、调试、配件、保险、税金、利润、项目验收以及参与投标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包括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操作培训及中文操作手册）。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提供原厂至少1年免费配件保修、更换服务（“招标技术要求及项目需求”中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提供7×24小时上门服务，接采购人报障电话2小时内响应，设备生产厂家或其授权工程师需在2小时内抵达现场；故障无法当日解决必须提供同档次备件或备机（项目采购需求“要求”中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自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设备、软件正式使用）收到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95%，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30个工作日后付清（无息）。若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甲方有权延期至收到财政资金后再进行付款。合同维保到期以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维保协议双方另行签订。 |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报价。  **2.以上“采购需求”（含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条款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如有1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

**四、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①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  ② | 小计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整（¥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总包服务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否则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皆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乙方应该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查出乙方提供的发票作假，自动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果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壹年的质保期，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自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设备、软件正式使用）收到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95%，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30个工作日后付清（无息）。若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甲方有权延期至收到财政资金后再进行付款。合同维保到期以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维保协议双方另行签订。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产品应在24小时内提供等同档次产品给采购人使用。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壹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属于验收条件，如不齐全的，乙方有权不予验收。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乙方于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所载地址为联系相对方、送达相关文件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法律文书，出现地址不详、地址错误、查无此人、查无此地址、另一方拒签收、他人代收、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均视为相关文件从邮寄之日已经送达另一方。若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当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违约方负责。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 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00498668197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桂林市文明路6号 通讯地址：

电 话：0773-2826013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名称： 桂林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文明路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60012017474300020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①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  ② | 小计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整（¥ ） | | | | | | | |

**注：**1.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项报价。

2.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标的包含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税金、利润等所有成本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完成本项目必须的但成交人没有列入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需求技术、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做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